

2024年阿瓦提县浙阿百校十万 “石榴籽”工程-“祖国行中 华情”爱国主义研学活动 第三批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40194-1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响 应 文 件.....	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阿瓦提县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工程-“祖国行中华情”爱国主义研学活动第三批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5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194-1

项目名称：2024年阿瓦提县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工程-“祖国行中华情”爱国主义研学活动第三批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2024年阿瓦提县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工程-“祖国行中华情”爱国主义研学活动第三批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及服务需求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0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阿瓦提县名师发展中心

联系方式：133797336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南大街7号

联系方式：0997-2200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少灿

电 话：0997-2200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7号 联系人：胡少灿 电话：16699208156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阿瓦提县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工程-“祖国行中华情”爱国主义研学活动第三批项目（二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20240194-1
5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6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7	招标内容	详见需求清单。
8	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在 最终报价轮次未按规定时间报价的，报价部分不得分。
10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
11	行业划分	商务服务业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 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 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5日 11:00（北京时间）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相关费用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2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提供2022度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此项）；（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3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纸质版叁份，电子标壹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9月05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6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2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	---------------	---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详见投保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栏。
31	公章加盖要求	公章加盖要求：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实行电子招投标的项目要求加盖电子章。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服务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工程施工要求、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1.2 商务文件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1.3 技术文件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1.4 电子标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工程量、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工程量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一项工程量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工程量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关键内容书写、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实行电子招投标的项目要求加盖电子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或上传指定招投标交易平台。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 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 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每一项工程量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是否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工程标准的要求；是否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改动）；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 是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4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此项）；（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约期限、标准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经济及技术标评分标准（100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20分)	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须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按照具体得分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方案②工作制度③工作方案④进度安排方案⑤保障实施方案⑥应急预案方案等。 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全部满足得10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与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提供的事前、事中、事后应急预防处理措施：①安全措施②火灾应急预案③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④意外伤害应急预案⑤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理办法等。 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最高得10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70分)	研学方案设计及优势 (12分)	(1) 投标人有完整的研学路线设计方案，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拥有自己或合作的研学基地得6分。（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企业类似业绩 (3分)	企业近三年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每承担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研学装备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物资装备（统一服装，研学手册等）符合活动计划需要，能够满足整个研学活动，最高得10分；不能满足活动需求不得分。注：需提供物资装备明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拟派人员 (10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 项目组成人员：项目组成人员构成合理（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员、联络人员、安全防护、组织实施人员等信息），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 自行配备执行团队，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构成科学、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人员≥6人得10分；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人员构成较为科学、专业性较强，人员≥4得7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性不强、团队没有相关经验，人员≥2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研学 工作计划 (10分)	对研学工作计划方案的可操作性，体系完善度横向对比评审，最高得10分。
	成果验收方案 (10分)	研学教育成果的验收方案可操作性强，满意度评价体系完善，师生参与率高、体验感强，验收记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画、影像等，基本满足得6分； 每增加一种研学教育成果验收形式再加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 (5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中保险单保险金额： (1) 单次事故赔付限额600万的计1分；每提高100万加1分，计满2分为止。 (2) 单人单次事故赔付限额100万的计1分，每提高10万加1分，计满2分为止。 (3) 人身伤亡意外保险单人单次25万的计1分。低于25万的不计分。需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岗位证书 (10分)	项目人员设置合理，关键人员配备齐全，做到持证上岗，岗位职责明确。提供人员的学历证明、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提供人员对应岗位证书的，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加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拥有并提供配备专业从事研学教育的导游并提供证明材料一个以上加2分，最多加4分。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 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第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1.1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1.1.2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1.1.3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24年阿瓦提县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工程-“祖国行中华情”爱国主义研学活动第三批项目（二次）

2024年阿瓦提县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工程-“祖国行中华情”爱国主义研学活动第三批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备注
1	食宿	深圳市酒店6天5晚（35人） 上海市酒店6天5晚（35人）	70人次	
2	交通	阿瓦提至深圳往返（35人） 阿瓦提至上海往返（35人）	70人次	
3	其他	深圳大学城、广州日报社、上海同济大学、江南造船厂、人工智能科教中心等参观研学、制作研学手册、营旗(服、帽)等、水、保险等	70人次	

注：清单包括服务核心内容但不限于所需全部内容；研学时间暂定9-10月，原则上错开中秋节和国庆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4年阿瓦提县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工程
—“祖国行中华情”爱国主义研学活动
第三批项目

响 应 文 件

招标人：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投标人：

项目编号：20240194-1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 1、报价函
- 2、授权委托书
- 3、报价汇总表
- 4、投标人情况表
-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类似业绩一览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1、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至报价时间开始磋商有效期60天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报价文件。

3 如我方被确定为服务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完成全部合同项目内容。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服务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服务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服务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报 价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报价：_____元（小写）； 报价：_____元（大写）。		

服务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情况表（企业类型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本科学历以上人数			
注册资金			本科学历人数			
开户银行			大专学历人数			
账号			其他学历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投 标 单 位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 写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情况表（其他单位类型投标人填写）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投 标 单 位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 写 日 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单位拟 派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缴纳（填写是/否）	
项目负责人							
.....							

人员信息根据项目情况填写，供应商认为无需填写处可以空或者/填充。后附人员身份证件及证书信息、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6. 近年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2021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业绩
（附件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6. 近年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2021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业绩
（附件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6. 近年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2021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业绩
（附件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illegible]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资格及技术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2)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3)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4)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此项）；

(6)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①服务方案

②安全与应急预案

③路线及航线优势

④研学装备

⑤对本项目的研学工作计划

⑥成果验收方案

⑦安全保障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